

安徽省司法厅政治部

皖司政〔2018〕55号

安徽省司法厅政治部关于全省司法行政系统 “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 维护宪法权威”学法 用法考试活动自测和在线考试 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司法局、省直管县司法局，厅属各单位，厅机关各处室：

根据《安徽省司法厅政治部关于开展全省司法行政系统“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 维护宪法权威”学法用法考试活动的通知》（皖司政〔2018〕33号）、《安徽省司法厅关于印发全省司法行政系统宪法学习宣传教育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皖司通〔2018〕41号）精神，省厅将于近期组织各单位开展自测和集中在线考试，为保证各项工作顺利开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试对象

全省司法行政机关公务员、监狱戒毒民警（年龄为50周岁以下，含50周岁）。其中，参加省厅宪法法律知识每日答题活

动，自 6 月起，每月总分 35 分以上(含 35 分)的人员免考。50 周岁以上人员，请各单位组织学习题库内容并实行开卷考试。

二、考试范围

《2018 年度安徽司法行政系统学法用法考试题库》。

三、考试平台及内容

1、本次考试统一在省厅政务新媒体“安徽司法”微信公众号菜单栏中“微活动—学法用法考试专栏”平台进行。

2、厅机关、厅直各单位、各市司法局参考人员分别进入“全省司法行政机关公务员考试通道”，考试内容为“政治理论知识”和“公共法律知识”题；

3、监狱局机关、监狱单位参考人员进入“全省监狱民警考试通道”，考试内容为“政治理论知识”、“公共法律知识”和“监狱工作专业题”；

4、戒毒局机关、戒毒单位参考人员进入“全省戒毒民警考试通道”，考试内容为“政治理论知识”、“公共法律知识”和“戒毒工作专业题”。

四、自测和集中考试安排

本次考试分个人自测阶段、本单位集中组织考试阶段和省厅组织抽考阶段三个部分。

(一) 自测考试时间（10 月 19 日前）

各单位要专门下发通知，要求所有参加考试对象于 10 月 19 日前完成一次自测考试。

(二) 各单位组织在线考试时间（10 月 22 日至 11 月 20 日）

各市司法局负责组织本市司法行政系统机关公务员考试，省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负责省直监狱戒毒单位监狱戒毒民警参加考试，厅直单位负责本单位机关公务员考试，厅机关公务员考试由厅政治部组织教育处负责。省厅结合实际情况，对各单位在线考试时间作了具体安排（附件1）。

各单位要精心组织，结合工作安排，按省厅规定的时间段分批次集中组织考试，要求严明考试纪律，全员参考。省厅政务微信“安徽司法”后台届时有参加考试人员、时间和考试成绩记录。请各单位于11月23日前报送本单位应参加考试人员花名册（附件2）到厅政治部组织教育处。对应考对象缺考、没有按时报送考试人员花名册的单位，省厅将在全系统通报。

（三）省厅组织在线考试时间（国家宪法日前后）

1、确定参考人员：12月4日国家宪法日前，省厅通过第三方按相应比例从全省司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各监狱戒毒单位民警应考人员花名册中随机抽取参考人员，并于考试前两天通知所在单位。

2、考试范围与题型：《2018年度安徽司法行政系统学法用法考试题库》内容、少量题库外试题。省厅通过第三方平台随机生成4套难度相当试卷，供各时间段参考单位使用。每套试卷共100题，其中单选60题，多选20题，判断20题。

3、考试形式与时间：考试当日，所有参考人员分别在指定考场（视频会议室）和规定时间段内，通过自带手机登陆“在

线考试”页面进行答题。考试时间暂定于国家宪法日前后，分时间段考试。具体考试时间另行通知。

4、巡考安排：考试当天，厅领导和相关部门负责人将深入到相关考场巡考，厅政治部将通过省厅视频会议系统对所有考场实时巡考、全程监考，对考试作弊行为现场截屏记录，并在全系统通报。

五、相关要求

1、高度重视，务求实效。这次集中考试是省厅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宪法，全面落实司法行政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重要举措，旨在增强全省司法行政机关公务员、监狱戒毒民警法治观念、提高法治素养，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专人负责，制定学法用法在线考试活动实施方案，确保考试顺利开展。

2、做好对接，确保顺畅。本次在线考试覆盖单位广，参考人员多，技术难度高，为保障考试顺利实施，各单位须明确1名联络员，负责联络安排考务事宜，与省厅保持实时对接，及时反馈考试情况。联络员信息表（附件3）电子档请于10月22日前报送厅政治部组织教育处，要求联络员当天必须在考试考场，随时与省厅保持对接，遇到意外情况及时汇报沟通。

3、加强宣传，扩大影响。各单位要采用多种宣传方式，扩大活动影响，广泛宣传在线考试活动在提高业务本领和推动创新发展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引领广大干警立足岗位、精研业务、提升技能、争创业绩，在线考试相关照片和报道及时发到省厅指定邮箱。

4、明确要求，严肃考纪。无论是单位组织的全员考试还是省厅组织统一抽考，各单位一定要对考场纪律提出明确要求，将考风考纪作为检验司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和监狱戒毒人民警察作风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考试结束后，省厅将专门下发通报，考试结果将纳入2018年度全省司法行政系统年度综合考核内容。

联系人：厅政治部组织教育处 光聪

电 话：0551——65982255

邮 箱：sft7000@163.com

附件：

1. 全省司法行政系统“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 维护宪法权威”学法用法考试活动在线考试时间安排
2. 全省司法行政系统“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 维护宪法权威”XX单位学法用法考试活动参考人员花名册
3. 全省司法行政系统“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 维护宪法权威”学法用法考试工作联络员信息表



附件1：

全省司法行政系统“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 维护宪法权威”学法用法考试活动 在线考试时间安排

考试时段	参考单位
10月22日至25日	省司法厅机关、省监狱局机关、白湖分局、 青山监狱、巢湖监狱、庐江监狱
10月26日、10月29日 10月30日	合肥监狱、蜀山监狱、省未管所、淝河监狱、 女子戒毒所、滨湖戒毒所、未成年人戒毒所
10月31日、11月1日 11月2日	九成分局、安庆监狱、铜陵监狱、马鞍山监狱、 南湖戒毒所、宝丰戒毒所、省监狱工作研究所
11月5日至7日	阜阳监狱、宿州监狱、蚌埠监狱、 女子监狱、潜川监狱、蚌埠戒毒所
11月8日、11月9日 11月12日	省戒毒局机关、警官学院、省律师协会、 省法援中心、徽元公证处、警务训练基地
11月13日至15日	合肥市司法局、淮北市司法局、亳州市司法局 宿州市司法局、蚌埠市司法局、阜阳市司法局、 淮南市司法局、滁州市司法局
11月16日、11月19日 11月20日	六安市司法局、马鞍山市司法局、芜湖市司法局、 宣城市司法局、铜陵市司法局、池州市司法局、 安庆市司法局、黄山市司法局

注：请各单位结合工作安排，严格按省厅规定时间段内分批组织人员参加在线考试。

附件2：

全省司法行政系统“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 维护宪法权威”学法用法考试活动

参考人员花名册

单位:

考试时间段：

附件3：

**全省司法行政系统“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 维护宪法权威”学法用法考试学法用法
考试工作联络员信息表**

姓 名	单位及职务	联系方式	微信号